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3
5、49528、49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龍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蔡龍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法官於民
國113年10月3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
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、反覆
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同日諭
知被告應予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另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01號判決
處拘役20日、20日、10日，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，本院同意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借執行，被告已
於113年12月16日起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新北檢113年12月10日
新北檢貞土113執15418字第1139157655號函、本院113年12
月16日新北院楓刑任113易1381字第1139024956號函、新北
檢113年執土字第15418號執行指揮書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在卷可稽，是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開
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林君憶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